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督函〔2026〕58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推荐第八届郑州市督学人选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各民办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强郑州市督学队伍建设,服务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督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督〔2025〕3号)要求,郑州市教育局拟聘任新一届市督学。参照河南省教育厅第八届省督学推荐办法,现将推荐第八届郑州市督学人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督学人选的推荐范围

-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单位;
- 各级各类学校;

二、市督学人选的类别及名额

(一)专业类别:市督学推荐人选包含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经费保障、教育设施设备、教师

队伍建设、学校教育及其他等专业类别。

(二) 领域覆盖: 兼顾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各领域。

(三) 名额分配: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人选推荐, 按照分配名额, 每个区县(市)限推荐 3 到 5 人, 适当确定推荐人选; 市管各学校, 结合本学校实际情况, 限推荐 1 人; 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 1 人, 直属二级机构 1 人。

三、市督学人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熟悉教育督导业务, 掌握必要的检查指导、评估验收以及监测方面有关要求及知识技能。

(三) 坚持原则, 办事公道, 品行端正, 廉洁自律。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 工作实绩突出。

(五)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表达能力和数字技术应用能力。

(六) 身体健康, 热爱教育督导工作, 能够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时间, 深入一线、深入学校、深入师生开展教育督导工作。一般首聘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58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岁)。

四、市督学人选的推荐要求

(一) 高度重视。要把“讲政治、懂教育、敢担当”的教

育工作者推选出来，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为全市教育发展履职尽责，为督导工作恪尽职守。

（二）严格标准。各区县（市）教育局、市管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任职条件和分配的推荐名额，认真研究，兼顾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各领域，优先推荐年富力强专业技术人员，注重向教育教学一线，特别是优秀的中小学校（园）长倾斜。推荐人选教育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适当、结构合理。

（三）组织实施。被推荐人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市督学推荐表》。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和综合评价，并于3月31日前将本单位推荐人选名单和推荐人选个人的《市督学推荐表》报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办公室。以上材料以加盖公章的PDF电子版形式及个人电子版照片一并报送。

推荐的市督学人选经市教育局审查合格后按程序予以聘任，颁发督学证书，聘期三年。

联系人：孙耿 朱守军 电话：66991003

邮 箱：zzsddsbg@163.com

附件：1. 推荐人选名单填报表
2. 市督学推荐表

